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有關收購持有 LAS BAMBAS 項目之
目標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五礦有色的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本公司的融資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融資者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以及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集團之成員公司償還集團內部貸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為 **Glencore Xstrata plc** 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擁有秘魯的 **Las Bambas** 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各買方均是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為就收購事項而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 **MMG SA** 全資擁有，而 **MMG S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均已同意，根據彼等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立購股協議前訂立之股東協議，(a)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之前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以致合營公司屆時將由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分別擁有 62.5%、22.5%及 15.0%；(b)按彼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及財務支持，使合營公司得以向買方提供充足資金償清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並完成 **Las Bambas** 項目之開發；及(c)相互授出認購期權（包括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就 **MMG SA** 及本公司而言，則同意向伊萊控股及中信授出上市認沽期權。

倘賣方於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股協議違約費」一節詳述之情況下終止購股協議，則買方須向代表賣方之賣方擔保人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

承購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 (a) 待(i)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及(ii)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承購安排後，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有權自 **Las Bambas** 項目中承購相等於其於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之部分產品；
- (b) 只要伊萊控股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並由 **GXIIC** 控制，則伊萊控股同意按平等基準分別向 **MMG SA** 及中信轉讓其根據股東協議可自 **Las Bambas** 項目取得之

產品比例份額，而 MMG SA 及中信將分別有權享有 Las Bambas 項目之 73.75%及 26.25%產品；及

- (c) 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MMG SA 及中信各自將盡快分別與合營公司（代表項目公司）簽立 MMG 承購協議及中信承購協議，據此，MMG SA 及中信將於 Las Bambas 項目年限內購買各自自 Las Bambas 項目取得之產品部分。MMG 承購協議及中信承購協議均須按有關協議訂約方可接受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與其他承購協議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及包括反映類似品質精礦國際條款之條款。

本公司已與五礦有色（本公司控股股東）達成諒解備忘錄，據此 MMG SA 將待其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與合營公司簽署 MMG 承購協議後，與五礦有色訂立承購協議，以於 MMG 承購協議之整個礦山年期按 MMG 承購協議之相同條款向五礦有色出售 MMG SA 根據 MMG 承購協議將承購之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協議違約費

由於有關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之責任之有關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支付購股協議解約費之責任本身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包括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均可由 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中任何一方行使，視乎作出任何事件而觸發股東協議項下選擇權之一方而定。

倘認購期權可由伊萊控股或中信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每份認購期權將假設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而分類。由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應付代價之實際金額及最大金額均無法於授出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每份認購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以零費用向本公司授出該等期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將須於任何認購期權已獲本公司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規定，在認購期權獲本公司行使時，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將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相關規定，且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條件為(a)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作為主要交易（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並已取得有關批准；及(b)於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伊萊控股或中信(視乎情況而定)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其與合營公司的關係則除外。

上市認沽期權

由於上市認沽期權可由伊萊控股或中信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該期權將按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而分類。

由於擬進行股份上市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股份之實際價值及最大價值均無法於授出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上市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MMG SA 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

五礦有色已不可撤回地向各賣方承諾，其將促使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方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

一般資料

花旗及美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關於收購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而工銀國際及中銀國際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關於收購事項之融資顧問。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五礦有色之財務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將作為向買方提供的銀團融資的委託牽頭安排方，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將參與銀團融資。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

規定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之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上述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將耗費時日，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

謹請注意，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未必會達成之多項條件（於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進一步敘述）達成之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亦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形式表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以及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集團之成員公司償還集團內部貸款；(b)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及(c)賣方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各買方均是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為就收購事項而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MMG SA全資擁有，而MMG S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均已同意，根據彼等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購股協議簽立前訂立之股東協議，(a)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之前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以致合營公司屆時將由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分別擁有62.5%、22.5%及15.0%的股份；(b)按彼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及財務支持，使合營公司得以向買方提供充足資金償清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並完成Las Bambas項目之開發；及(c)相互授出認購期權（包括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就MMG SA及本公司而言，則同意向伊萊控股及中信授出上市認沽期權。

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Minera Las Bambas S.A.C.及 MMG Swiss Finance AG（作為買方）；
- (b)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履行其責任之擔保人）；
- (c) Xstrata South America Limited 及 Glencore Queensland Limited（作為賣方）；
及
- (d)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作為賣方履行其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項目公司擁有 Las Bambas 項目。

代價

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集團內部貸款之還款。

(a)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等於：

- (i) 5,8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5,630,000,000 港元）；加
- (ii) 資產淨值；減
- (iii) 估值日礦山資本化成本為 4,187,6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2,663,670,000 港元）。

完成前，賣方須知會買方其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釐定之資產淨值之合理估計款項，基於此，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賣方就資產淨值之估計與實際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之完成後調整將由買賣雙方作出。

(b) 集團內部貸款之還款

於完成時：

- (i) 買方將向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借出款項（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欠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估計集團內部貸款金額），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動用該筆款項償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內部貸款；及
- (ii) 賣方將促使賣方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償還任何估計集團內部應收款項。

倘完成聲明所載集團內部貸款金額及／或集團內部應收款項多於或少於估計集團內部貸款金額或估計集團內部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調整將由買賣雙方作出，故有關差額將由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向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或由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支付（視乎情況而定）。

買方將通過以下兩項之結合為代價進行融資(i)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權出資之內部資源；及(ii)外部銀行融資。

就外部銀行融資而言，買方已自國家開發銀行取得安排銀團融資之承諾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按照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信納之條款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將參與國家開發銀行安排的銀團融資，作為委託牽頭安排方。預計銀團融資將由 Las Bambas 項目及買方之資產抵押，亦將由五礦有色、GGXIC 及中信各自按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於合營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擔保。銀團融資將獲提供予買方，以就收購事項及開發 Las Bambas 項目所需餘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MMG SA 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所作之股本出資比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由來自 Top Create（MMG 之股東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四年定期貸款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將毋須抵押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有關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按照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作為賣方擔保人進行之兩個階段保密競爭性投標過程之一部分，而(a)有興趣之買方須於第一階段結束時提交不具約束性

之指示性報價；及(b)經選定投標人於第二階段（直至於第二階段結束時提交能執行之最終報價及簽立購股協議為止）與賣方磋商買賣協議。

本公司於釐定提交予以賣方之最終報價及與賣方協定代價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財務分析；
- (2) 與賣方管理層及專業顧問進行磋商，作為競爭性投標過程之一部分；
- (3) Las Bambas 項目（該項目位於地位鞏固之採礦區）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之規模及品質以及該項目於行業成本曲線之預測低成本地位；
- (4) 本公司就 Las Bambas 項目前景之評估，尤其是其巨大地質潛力及勘探升值；
- (5) 收購世界級銅資產千載難逢之機遇；及
- (6) 來自南美重要永久據點之戰略利益、本集團增長策略之超強兼容性、以及作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之潛在協同效應，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所述。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根據下文詳述之購股協議之條款獲豁免）之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商務部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批文；
- (b) 已取得 ProInversion 就買方之資格發出之必要確認及同意；
- (c)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i)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部門）、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對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必要批文或已向上述各部門完成登記（視情況而定）；及(ii) 已取得商務部就由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發出之必要批文。

ProInversion 為三大主要國家協議的訂約方，就此項目公司持有採礦特許權及有關 Las Bambas 項目的其他項目資產。根據該等國家協議，買方必須向 ProInversion

展示彼等擁有(a)財務能力(按最低淨值 100,000,000 美元計量)；及(b)技術能力(按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每日不少於 10,000 噸的採礦業務或處理能力計量)。

買方已同意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買方條件（載列於上文第(c)及(d)段）。賣方及買方已同意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商務部條件及 ProInversion 條件（分別載列於上文第(a)及(b)段）。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買方條件。在無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豁免商務部條件或 ProInversion 條件。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c)段所載的買方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購股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可予終止：

(a) 倘於最後期限：

(i) 任何買方條件均未獲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及／或

(ii) 發生商務部終止事件或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

則賣方將有權釐定新最後期限（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倘於簽署購股協議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協議各訂約方留意到：

(i) 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任一（或多個）買方條件獲達成之機會渺茫；或

(ii) 於最後期限發生構成商務部終止事件或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之事件且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之補救機會渺茫，

（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因可能違反基本保證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外），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c) 倘於最後期限買方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且並無發生任何商務部終止事件或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但任何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且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違反若干次要及不重要之基本保證或與合法及重大或無理纏擾索償有關之基本保證除外）之事件或

事實或情況或有重大不利變動，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d) 倘於簽署購股協議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協議各訂約方留意到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對有關事件、事實或情況作出補救之機會渺茫）之事件或事實或情況，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e) 倘於簽署購股協議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協議各訂約方留意到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對有關可能重大不利變動作出補救之機會渺茫）之事件或事實或情況，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f) 倘於最後期限：
 - (i) 買方條件均獲達成；及
 - (ii) 未發生商務部終止事件或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及
 - (iii) 商務部條件或 ProInversion 條件未獲達成，

則賣方或買方將有權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一方就購股協議應承擔之責任。

購股協議違約費

倘賣方根據上文「終止」分節(a)或(b)段而不是在以下情況均存在之時終止購股協議：

- (a) 賦予賣方權利終止購股協議之唯一事件、事實或情況為(i)未達成買方條件或達成一項買方條件之機會渺茫；或(ii)發生將於最後期限構成商務部終止事件或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且補救機會渺茫之事件；及
- (b) 可合理推斷上文(a)所述事宜之主要原因為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或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事實或情況且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之充足時間內對有關事件或事實或情況作出補救之機會渺茫以致不可合理推斷(a)所述事宜之主要原因為發生有關事件或出現有關事實或情況；及

- (c) 若存在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之事件、事實或情況，又倘已發生或出現有關事件或事實或情況（視情況而定），買方會有權終止該協議，

則買方須向代表賣方之賣方擔保人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 2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00 港元）。

購股協議違約費經本公司與賣方作為競爭性投標過程之一部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市場先例，經參考（其中包括）費用金額、五礦有色向各賣方作出之促使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投票贊成批准買方進行收購事項及各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決議案（見下文）之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有信心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監管批文、確認及同意及董事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之意見。

完成

完成將於發出最後條件（任何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已獲豁免之條件除外）獲滿足通知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惟倘有關通知於該月 14 日後發出，則完成將於下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過渡服務協議

完成後，賣方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Inversiones** 與項目公司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Inversiones** 將：

- (a) 自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可根據 **Inversiones** 之協議予以延長）按過渡基準就多種公司支持服務提供收費服務，以加快向買方全面移交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公司職能、與 **Las Bambas** 項目相關之程序及手續；及
- (b) 於截至委託 **Las Bambas** 項目廠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向 **Las Bambas** 項目之作業人員提供培訓，以使彼等獲得運營及維護項目廠之必要技能。**Inversiones** 提供上述培訓之責任須取得各訂約方對條款之相互協商並將根據條款提供有關培訓。各訂約方已同意於過渡服務協議原本四個月期限屆滿前真誠磋商以確定有關條款。

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為就收購事項而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 MMG SA 全資擁有，而 MMG S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彼等各自將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以致合營公司屆時將由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分別擁有 62.5%、22.5%及 15.0%。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MMG SA；
- (c) 伊萊控股；
- (d) 中信；
- (e) GXIIC；及
- (f) 合營公司。

GXIIC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伊萊控股、中信及 GXIIC 各自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之生效日期

訂約方將無任何責任參與成立合營公司，尤其是，彼等將無任何責任根據股東協議（購股協議違約費除外）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除非及直至：

- (a)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部門）就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對外投資項目批文；
- (b) 已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就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對外投資批文；
- (c) 已取得商務部就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發出之批文；及

- (d) 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i)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MMG SA 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合營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訂立股東協議下擬訂立之承購協議。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責任

合營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資金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按以下方式授付：

- (a) 合營集團盡可能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及
- (b) 未能以上文(a)項所述之第三方資金撥付之任何部分資金將由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按照其各自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比例作為股東權益授付，惟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須作為股東權益就收購事項提供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 35.6 億美元（相等於約 277.7 億港元）。

有關融資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一節。

就 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而言，倘發生供款違約事件，未違約方各自均將有權自違約方購入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股份以及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相等於違約方於供款違約事件日期所投入之所有認購資金總和（「供款違約認購期權」）。

「供款違約事件」包括：

- (i) （就 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而言）於若干指定日期或之前，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1)已告知其他各方其申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遭拒或未告知合營公司及其他各方其已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及(2)未向其他各方提供令人滿意之證據證明其有充足資金遵守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無需進一步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

（僅就 MMG SA 而言）(1)本公司未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 (x) 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y) MMG SA 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z)合營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於最後期限前訂立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承購協議；(2)已取得上文「成立合營公司之生效日期」分節第(a)至(c)段所述所有批文；及(3)尚未發生有關伊萊控股或中信之供款違約事件；

- (ii) (就 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而言) 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未能遵守其於有關收購事項任何第三方融資之任何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其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提供財務支持之責任或其根據股東協議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出資責任。

有關購股協議違約費之責任

倘完成於發生供款違約事件後因買方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未進行，違約方須賠償合營公司全部購股協議違約費及所產生之其他虧損，並就股東協議之其他各方、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完成未進行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其作出彌償。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因供款違約事件除外)而未進行，則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將按其於合營公司之相關持股比例賠償合營公司任何購股協議違約費及所產生之其他虧損，並就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完成未進行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其作出彌償。

合營集團之業務

合營集團將主要從事：

- (a) 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責任；
- (b) 在完成後開發及經營 Las Bambas 項目；及
- (c) 開展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合營公司股東就 Las Bambas 項目決定之任何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各股東擁有不受限制之權利，可從事 Las Bambas 項目或合營公司業務範疇以外之任何業務。

簽訂股東協議至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期間之安排

於簽訂股東協議至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重大決定必須於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或合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決定前獲管理委員會(由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委任之三名成員組成)一致決定批准。本公司將就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責任及任何融資協議之磋商牽頭並代表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及買方和合營集團之成員公司。本公司因採取任何行動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負債將按照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

合營公司最多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合營公司每位股東有權就其於合營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之每 15% 股份提名一名董事。

於每次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均享有提名該董事之股東於合營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相對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有關股東委任之董事人數所具有之票數。

合營公司之董事決議案將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股東協議所載若干保留事項除外，該等事項須取得共同持有所有有權投票之董事總投票權超過 85% 之合營公司董事人數之批准。

現金籌款

合營公司董事會可就根據發展規劃及 Las Bambas 項目之經批准工作計劃及預算不時擬定之合營公司所需額外資金（無論是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透過股東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或通過股東貸款）進行現金籌款，而合營公司股東必須按比例就額外資金出資。

倘合營公司董事會擬於 Las Bambas 項目開始商業生產後就額外資金進行現金籌款，而現金籌款之數額在與同一財政年度所進行之先前現金籌款金額相加時，超過相等於合營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向其股東作出之全部分派 50% 之金額（「**受限制現金籌款**」），則合營公司各股東將有權選擇是否參與受限制現金籌款。

倘若：

- (a) 股東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取得其就額外資金進行現金籌款所需之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或
- (b) 股東選擇不參與受限制現金籌款，

則參與現金籌款之其他股東各自將有權選擇本應由未出資股東作出之現金籌款之部分，作為回報，未出資股東將向其轉讓相等於（按照出資股東委任之獨立專家所釐定之公平值總額計算）出資股東代替未出資股東作出之現金籌款部分之合營公司股份數量以及未出資股東向合營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部分（「**非參與認購期權**」）。

倘某一股東未能全部或部分完成合營公司董事會就額外資金進行之現金籌款（股東根據股東協議選擇不參與之受限制現金籌款除外），則其他股東各自可選擇代表違

約股東繳付未付款項，而未付款項之金額將被視作構成違約股東結欠代表違約股東繳付未付款項之股東之債務。

轉讓事件

倘發生有關合營公司股東之轉讓事件，則其他股東各自將有權向該股東收購其於合營公司股份之成比例數量以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之成比例金額，代價金額相等於合營公司委任之獨立專家釐定之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公平值之（就下文(a)至(e)段所載任何轉讓事件而言）95%或（就下文(f)至(h)段所載任何轉讓事件而言）100%（「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與合營公司股東有關之「轉讓事件」包括：

- (a) 違反股東協議條款出售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向合營公司提供之任何股東貸款；
- (b) 僅就伊萊控股或中信而言，該股東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股東協議）；
- (c) 倘合營公司之前任股東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以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轉讓予聯屬人士（定義見股東協議），而該承讓人在沒有事先根據股東協議將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轉回該名前任股東或該名前任股東之另一聯屬人士之情況下不再為前任股東之聯屬人士；
- (d) 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股東協議之情況，而有關違反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或在對違反情況作出糾正後六個月內再次出現違反情況；
- (e) 未能根據股東協議償還因其未能完成合營公司董事會就額外資金進行之現金籌款而結欠其他股東之債務；
- (f) 三次或三次以上並無參與受限制現金籌款，就前兩種情況而言，一名或多名其他股東已悉數繳付受限制現金籌款之有關款額；
- (g) 因任何法律出現變動，該股東被禁止成為合營公司股東；
- (h) 該股東或其任何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進行清盤、委任接管人或無力償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市

倘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擬尋求將其股份在獲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股份，則伊萊控股及中信均將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上市。

倘伊萊控股及中信均表明有意參與建議上市，則本公司及 MMG SA 應促使合營公司之股份上市。

倘若只有伊萊控股或中信有意參與建議上市，則有關附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上市，而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參與建議上市，方式是向有關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以換取獲發行有關附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數目將參考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份公平值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之估值（將由訂約方協定之獨立專家進行）而釐定（「上市認沽期權」）。

於 GXIIC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可在伊萊控股股東大會上行使的絕大部分投票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控制(定義見股東協議) 伊萊控股時，則伊萊控股將不再有權享有上市認沽期權下之權利及利益。

於中信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可在中信股東大會上行使的絕大部分投票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控制(定義見股東協議)中信時，中信將不再有權享有上市認沽期權下之權利及利益。

擔保

本公司將向股東協議之各其他訂約方擔保 MMG SA 立即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GXIIC 將向股東協議之各其他訂約方擔保伊萊控股立即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承購安排

合營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承購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 (a) 待(i)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及(ii)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承購安排後，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有權自 Las Bambas 項目中承購相等於其於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之部分產品；
- (b) 只要伊萊控股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並由 GXIIC 控制，則伊萊控股同意按平等基準向 MMG SA 及中信轉讓其根據股東協議可自 Las Bambas 項目取得之產品比例份額，以使 MMG SA 及中信將分別有權享有 Las Bambas 項目之 73.75% 及 26.25%產品；
- (c) 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MMG SA 及中信各自將盡快分別與合營公司（代表項目公司）簽立 MMG 承購協議及中信承購協議，據此，

MMG SA 及中信將於 Las Bambas 項目年限內購買各自自 Las Bambas 項目取得之產品部分。MMG 承購協議及中信承購協議均須：

- (i) 按有關協議訂約方可接受之形式及內容訂立；
- (ii) 與其他承購協議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包括反映類似品質精礦國際條款之條款，註明（但不限於）Las Bambas 項目年限內所承諾之數量、質量／規格、價格、金屬付款、處理費及冶煉費、允許質量偏差、發運時間安排、交付（包括 Incoterms® 2010（國際商會第 715e 號出版物）或國際商會發佈之 Incoterms® 之最新版本之成本運費保險費或成本及運費）、報價期、付款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重量與化驗、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組建合營公司勘探或開採礦山以承購該礦山之部分產品在採礦業屬常見。有關承購安排乃於礦山年限內亦屬慣例。

礦山年限銷售安排在本集團之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已於安排年限使股東受益。合營公司與其股東就 Las Bambas 項目生產訂立之建議承購安排將透過保證穩定客戶群及收益貢獻而有助於盡量降低項目公司之風險以及盡量降低與推廣產品及定期協定銷售合約（因協議條款為長期基準）相關之成本。

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承購安排可幫助項目公司確保其產量之長期銷售安排，因此降低因全球商品需求波動產生之業務風險。承購安排亦向合營公司之股東提供確保取得 Las Bambas 項目產量之權利，這與彼等所承擔的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風險相稱。

MMG SA 與五礦有色之間之承購安排

本公司已與五礦有色達成諒解備忘錄，據此 MMG SA 將待其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與合營公司簽署 MMG 承購協議後，與五礦有色訂立承購協議，以於 MMG 承購協議之整個礦山年期按 MMG 承購協議之相同條款向五礦有色出售 MMG SA 根據 MMG 承購協議將承購之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

產品（大多數為銅精礦）之市場需求可能因世界經濟狀況之變化出現大幅週期性波動。就本集團根據 MMG SA 與合營公司之間之礦山年限承購安排可能承購之產品確立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受益，因此大幅降低於 Las Bambas 項目整個年期面對之中國市場需求波動風險。

中國為大型及增長快速之銅精礦進口國。五礦有色在進口銅精礦至中國方面擁有悠久歷史，且作為中國大型基礎金屬貿易商，其已與中國私人及國有銅冶煉廠（即銅精礦買家）建立穩固關係。鑒於礦山位置及已制定之長期合約安排等因素，本集團目前銷售的主要部分乃向中國以外的市場作出。然而，倘向中國作出銷售，則經常

通過或向五礦有色作出。董事認為，讓五礦有色促使在中國轉售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為佳，而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產量合部或大部分均預期銷售予中國客戶。

本集團亦預期透過與五礦有色之背對背承購安排，其將能夠在毋須產生推廣成本的情況下降低向中國金屬市場銷售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訂立上述承購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如適用）下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願景、增長策略及對銅之長遠正面看法。收購事項實現本集團加強基本金屬分部業務之願景，鑒於 Las Bambas 項目資源之規模及質量，這是本集團收購世界級優質銅資產（可能有地下蘊藏物尚未勘探）千載難逢之寶貴機遇。收購事項預計將大幅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利益。

收購事項是收購世界級銅資產千載難逢之機遇

Las Bambas 項目是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該項目位於秘魯 Apurimas 地區的 Cotabambas，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批，現處於後期建設階段。Las Bambas 項目由一系列露天礦組成，將採用傳統選礦廠進行開採，處理能力達 140 千噸／天。於首個完整運營年度，Las Bambas 項目將為世界三大銅生產商之一，而按銅資源量計，其目前為最大在建銅礦項目。於運營之首個五年，預期 Las Bambas 項目將每年生產超過兩百萬噸銅精礦。估計礦山年限超過 20 年。於達到額定產能後，預計 Las Bambas 項目將處於成本曲線之第一個四分位數。董事會認為，由於仍有相當大部分許可礦權地尚未勘探，自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勘探及鑽探有限，故 Las Bambas 項目具有巨大勘探升值潛力。

諸如 Las Bambas 項目之世界級採礦資產數量稀有，一般由大型採礦公司牢牢掌握。資產出售為商務部就其批准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與 Xstrata plc 之間合併而對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施加之首要條件。董事會認為，收購具規模之採礦司法權區內世界級資產之機遇屬千載難逢。

Las Bambas 項目蘊藏大量銅、金、銀及鉬儲量及資源量。根據賣方之 JORC 合規聲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s Bambas 項目擁有 6.9 百萬噸含銅量、1.8 百萬盎司含金量、112.5 百萬盎司含銀量及 19,000 噸含鉬量之總儲量以及 10.5 百萬噸含銅量、2.4 百萬盎司含金量、166.2 百萬盎司含銀量及 281,000 噸含鉬量之總資源量（包括儲量）。

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在前景光明且地位鞏固之南美採礦區打造堅實平台

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內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在秘魯（全球最具前景之礦區之一）建立重要的永久據點。根據秘魯能源礦產部之資料，秘魯擁有全球第二大銅儲量，於二零一二年為世界第三大銅生產商。其他全球大型採礦公司在該地區佔據重要地位，於秘魯之新採礦投資預計將達 570 億美元。經擴大集團將力求挽留並吸引當地人員經營 Las Bambas 項目。董事會瞭解到，秘魯政府及 Apurimas 地區領導階層對持續進行採礦投資表示支持。經擴大集團將力求在該地區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以期造福當地社區及經擴大集團。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願景、增長策略及對銅之長遠正面看法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通過發掘、收購、開發及持續經營全球資源項目從而為股東獲取最大回報這一日標。本集團之增長策略主要側重於尋找發掘現有資產潛力的機會；透過發展項目及勘探利用內部增長機會；及利用價值型收購等外部增長機會。收購事項依託本集團作為大型露天礦山運營商及其於安全、健康及環保方面世界一流標準之承諾之優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就實現被認可為世界首屈一指中型基本金屬礦業公司之目標所邁出之重要一步。

本公司對銅市場基本面持長遠正面看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於 Las Bambas 項目投產時受益於銅之有利市場基本面，為此，本集團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展廣泛之勘探鑽探計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具有變革性，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收購事項將重新定位本集團相對擁有其他基本金屬業務之世界最大銅生產商之地位。Las Bambas 項目之銅資源及生產規模遠大於本集團。加上本公司看好銅市場，收購事項將大幅提高本集團之銅產量及可採儲量，預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收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公司之增長前景。一旦完成產能提升，本公司佔 Las Bambas 項目產量之份額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銅產量之近 1.5 倍。Las Bambas 項目 10.5 百萬噸之銅資源為本集團現有 3.9 百萬噸銅資源之兩倍以上。

董事會相信，日後之機會可透過(i)經擴大集團投入秘魯（極具前景之採礦區）之新平台；(ii) Las Bambas 項目之勘探升值潛力；及(iii)本公司提升之行業定位（將使其在競爭資產及參與日後行業整合方面佔據更有利地位）創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協議違約費

由於有關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之責任之有關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支付購股協議解約費之責任本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包括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均可由 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中之任何一方行使，視乎作出任何事件而觸發股東協議項下選擇權之一方而定。

倘認購期權可由伊萊控股或中信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每份認購期權將假設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而分類。由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應付代價之實際金額及最大金額均無法於授出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每份認購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以零費用向本公司授出該等期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將須於任何認購期權已獲本公司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規定，在認購期權獲本公司行使時，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將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相關規定，且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條件為(a)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作為主要交易（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並已取得有關

批准；及(b)於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伊萊控股或中信(視乎情況而定)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其與合營公司的關係則除外。

上市認沽期權

由於上市認沽期權可由伊萊控股或中信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該期權將按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而分類。

由於擬進行股份上市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股份之實際價值及最大價值均無法於授出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上市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僱用超過 9,000 名僱員，業務遍佈三大洲。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之鋅生產商之一，生產大量銅、鉛、金及銀。

本公司在澳洲擁有及經營 Century、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礦山；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擁有及經營 Kinsevere 礦山；以及與老撾政府合夥擁有及經營 LXML Sepon 礦山。

本公司現正在澳洲昆士蘭 Dugald River 開發高品位鋅鉛銀礦床，並在澳洲、非洲及美洲擁有大量勘探、潛在礦區及合夥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五礦有色，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73.69%。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包括全球資源及投資基金）持有。

本集團為中國五礦集團有色金屬礦產投資之海外平台，側重於中國境外之礦產資源。

有關五礦有色之資料

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而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 88.40%。

五礦有色是中國採礦行業最大國有企業之一，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之勘探、開發、採礦、加工及銷售。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附屬公司，而賣方擔保人為 **Glencore Xstrata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JSE Limited**）第二次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Glencore Xstrata plc 為全球最大之全球性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其為綜合商品生產商及營銷商，並擁有多元化行業資產組合。其多元化業務包括超過 150 個採礦場及冶金場、海上石油生產資產、農場及農業設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在秘魯從事採礦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買方審核之盡職審查資料，目標公司除在項目公司持有股權外，亦持有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均從事與 **Las Bambas** 項目無關之業務活動或持有與該項目無關之投資）股權。為籌備出售目標公司，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出售其於上述無關附屬公司之股權，因此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將是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並生效。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在秘魯從事採礦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99.99% 由目標公司持有，而餘下 0.01% 由若干少數股東（包括前僱員）持有。

根據買方審核之盡職審查資料，項目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無持有任何投資（**Las Bambas** 項目除外），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自目標集團轉出之一間公司之臨時投資除外。

Las Bambas 項目

Las Bambas 項目是一個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銅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Las Bambas** 項目位於秘魯 **Apurimac** 區的 **Cotabambas**，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批，現處於後期建設階段。**Las Bambas** 項目有大量銅、金、銀及鉬儲量及資源量。迄今已發現三個主要礦床：**Ferrobamba**、**Chalcobamba** 及 **Sulfobamba**。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將透過買方承擔項目資本開支之責任。估計礦山年限超過 20 年。**Las Bambas** 項目是一系列露天礦山，將採用傳統選礦廠，選礦能力為每天 140 千噸。

有關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JORC合規聲明(惟本公司並無獨立核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s Bambas項目(包括位於Ferrobamba、Chalcobamba及Sulfobamba之三個礦床)之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載列如下：

	證實可採儲量	概略可採儲量	總可採儲量
百萬噸	450	500	950
銅(%)	0.66	0.79	0.73
金(克/噸)	0.06	0.06	0.06
銀(克/噸)	3.1	4.2	3.7
鉬(%)	0.002	0.002	0.002

	探明礦產資源量	控制礦產資源量	探明及控制資源量	推斷礦產資源量
百萬噸	490	720	1,210	500
銅(%)	0.64	0.68	0.66	0.50
金(克/噸)	0.06	0.05	0.05	0.03
銀(克/噸)	3.0	3.5	3.3	2.4
鉬(%)	0.017	0.017	0.017	0.015

賣方提供的JORC合規聲明可於Glencore Xstrata plc的網站(<http://www.glencorexstrata.com/assets/Investors/GLEN-2013-ResourcesReserves-Report.pdf>)查閱。編製有關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所用的假設載於該聲明第12頁。就本公司所知，有關Las Bambas項目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聲明乃由賣方集團的內部專家編製，而該名專家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

通函將載列(其中包括)將由本公司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就目標集團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規定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預測可能與上文所述者存有差異，故依賴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時務請審慎行事。

採礦特許權

項目公司為41項採礦特許權(包括Las Bambas項目及相關資產)之現時登記持有人，這令項目公司在該等特許權中確定之地區內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採礦特許權涵蓋之總面積約為35,000公頃。

一般而言，秘魯之採礦特許權不可撤銷，前提是特許權持有人須按照適用法律所載支付年度費用並達到最低生產水平(否則支付罰金)。根據買方審核之盡職審查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項目公司持有之採礦特許權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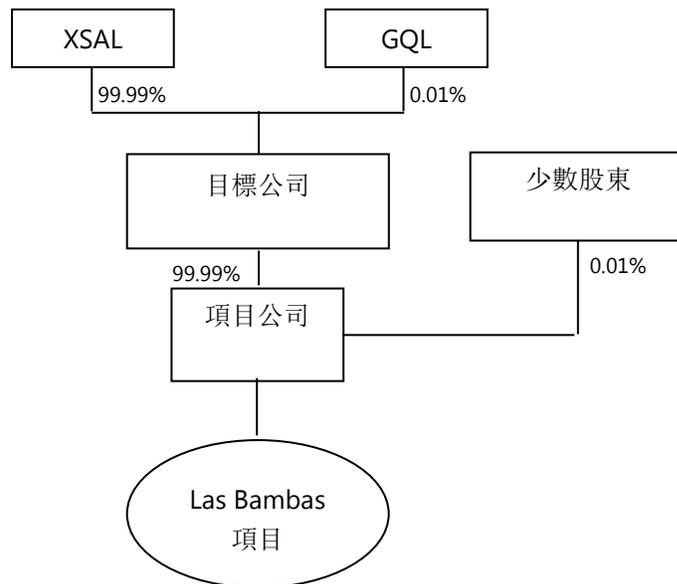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 454,000 美元及 263,000 美元。根據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的淨利分別為 97,283,000 美元及 97,280,000 美元，而就本公司所知，主要與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 Las Bambas 項目無關連並已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除去)於年內向目標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收入有關。股息當時已由目標公司派付予其當時的股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1,320,109,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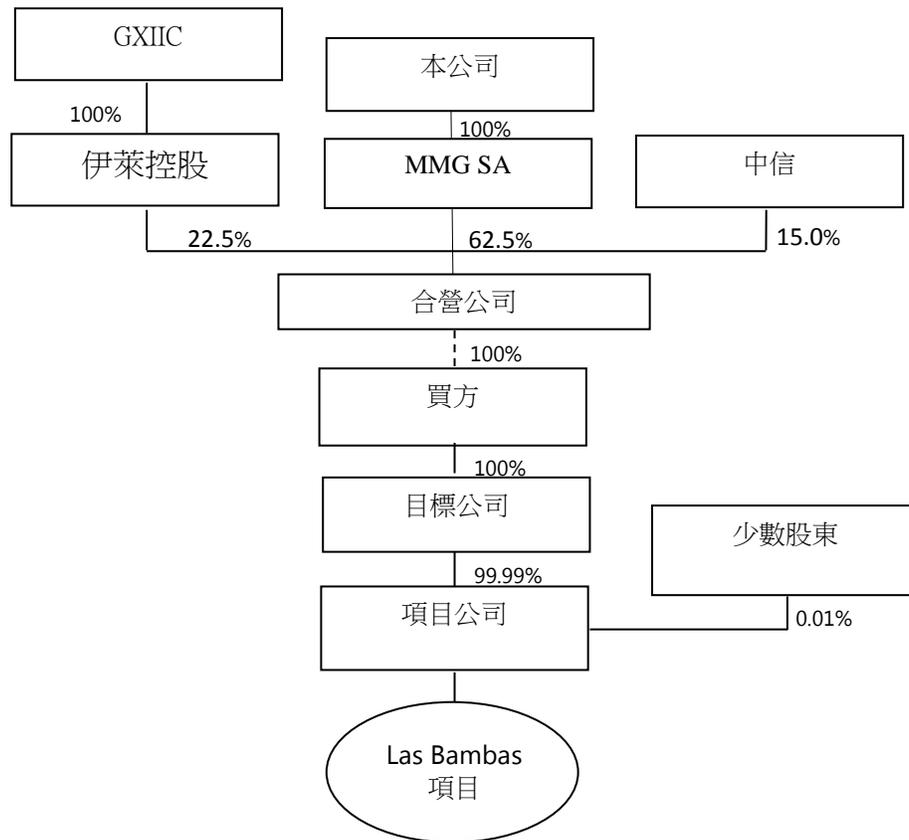
根據項目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任何損益。根據項目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 26,000 美元及 18,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為 1,319,464,000 美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有關伊萊控股與中信之資料

伊萊控股

伊萊控股為 GXIIC 之全資附屬公司。GXIIC 為於香港註冊之金融投資公司。

GXIIC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之若干不具投票權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中信

中信乃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從事財務服務(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信託服務)、資源及能源、房地產及土木工程、工程承包、製造及其他業務的最大跨國財團之一。中信主要從事進口及分銷鋁產品、鐵礦石、煤及有色金屬(如銅及精礦)、鋼材產品貿易以及投資至多元化範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MMG SA 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

五礦有色已不可撤回地向各賣方承諾，其將促使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方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

一般資料

花旗及美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關於收購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而工銀國際及中銀國際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關於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五礦有色之融資顧問。

如上文所披露，國家開發銀行將作為向買方提供的銀團融資的委託牽頭安排方，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將參與銀團融資。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之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上述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將耗費時日，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

謹請注意，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未必會達成之多項條件（於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進一步敘述）達成之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亦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形式表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銀」 指 銀；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3.04%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金」	指	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期權」	指	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現金代價」	指	如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述，作為銷售股份代價之一部分，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ABN 64 003 114 832 及 AFSL 240992）；
「中信」	指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承購協議」	指	中信與合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承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承購安排」一節；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 87.538%及 0.846%。中國五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 88.384%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 99.999%及 0.001%。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69%；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9.999%；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聲明」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將予編製之完成聲明；
「條件」	指	買方條件、商務部條件及 ProInversion 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即現金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
「供款違約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責任」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款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責任」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銅」	指	銅；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 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
「伊萊控股」	指	伊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估計集團內部貸款金額」	指	賣方對集團內部貸款下未償還總額之合理估計（於各種情況下均於完成日期當日緊接完成前之時並摘自完成聲明）；
「估計集團內部應收款項」	指	賣方對集團內部應收款項金額之合理估計；
「成立合營公司」	指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透過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成立合營公司；
「克／噸」	指	克／噸；
「GQL」	指	Glencore Queensland Limited，一間在澳洲昆士蘭 Brisbane 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ACN 009 814 01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XIC」	指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以合理的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乃以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獲得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位置間距太寬或間距不恰當，則無法確定地質或品位之連續性，但間距足以假設持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或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以較低之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根據地質現象並假設地質上或品位屬連續（未經證實）而推斷得出。其乃基於以適當技術手段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位置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者品質和可靠性並不確定；
「集團內部貸款」	指	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所欠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貿易款項；
「集團內部應收款項」	指	賣方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除外）所欠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或其他融資負債或責任，惟不包括任何現金結餘（於各種情況下均於完成日期當日緊接完成前之時並摘自完成聲明）；
「Inversiones」	指	Inversiones Republica S.A.，一間在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 00709778；
「JORC 規則」	指	由澳洲礦務和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不時編製及發佈之澳洲礦物資源及可採儲備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
「合營公司」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Las Bambas 項目」	指	開發、建設及運營位於秘魯之 Apurimac 地區之 Las Bambas 銅礦項目之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有關之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上市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市」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購股協議日期起計滿 150 天之日，或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可能釐定或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探明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噸位、資源量、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以較高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乃以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位置獲得之詳細可靠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和品位之連續性。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礦產資源量」	指	據 JORC 規則界定，指賦存於地殼上或地殼內具有內蘊經濟意義之礦點或礦產富集物，其賦存狀態、品質和數量對於最終經濟開採來說具有合理前景；
「MMG 承購協議」	指	MMG SA 與合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承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承購安排」一節；
「MMG SA」	指	MMG South America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鉬」	指	鉬；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商務部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a)段所載條件；
「商務部終止事件」	指	不符合商務部條件之情況，以及(1)商務部已書面通知買方或賣方或以書面形式公開聲明買方不符合商務部所規定之要求，或(2)買方未達致或不符合或已違反商務部所規定之若干要求；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產減負債（於各種情況下均於完成日期當日緊接完成前之時並摘自完成聲明）；
「非參與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現金籌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採儲量」	指	據 JORC 規則界定，指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包括銅精礦、鉬精礦、金及銀）；
「ProInversion」	指	Agencia de Promoción de la Inversión Privada – ProInversion，一間秘魯國家機構，成立目的為履行推廣秘魯國內及國際投資政策，旨在創造就業機會及現代化並改善秘魯國民的生活標準；
「ProInversion 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b)段所載條件；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	指 不符合 ProInversion 條件之情況，以及 (1) ProInversion 已書面通知買方或賣方或以書面形式公開聲明買方不符合 ProInversion 所規定之要求，或(2) 買方未達致或不符合 ProInversion 所規定之若干要求；
「項目公司」	指 Xstrata Las Bambas S.A.，一間於秘魯 Lima 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12587752；
「概略可採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控制礦產資源量或兩者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材料。其作出估計時之可靠程度低於證實儲量。其包括礦石貧化及滲雜物以及將在開採過程中出現之損失。必須進行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須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並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修正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有關修正因素須予披露；
「證實可採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材料。其以較高可靠程度作出估計。其包括礦石貧化及滲雜物以及將在開採過程中出現之損失。必須進行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須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並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修正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有關修正因素須予披露；
「買方」	指 Minera Las Bambas S.A.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在秘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MMG Swiss Finance AG（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c)段及(d)段所載條件；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五項比率中之任何一項；
「受限制現金籌款」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現金籌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指	就股東協議一方根據協議條款支付款項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外匯登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XSAL 及 GQL；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彼等之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母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擔保人」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CH-170.3.012.788-3；
「購股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GXIC、中信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繳足股份；
「購股協議違約費」	指	如本公佈「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終止」一節所述，於購股協議終止時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應付賣方擔保人之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Xstrata Peru S.A.，一間於秘魯 Lima 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1167774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30.65%已發行股本；

「轉讓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轉讓事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轉讓事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XSAL」	指	Xstrata South Americ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139719；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原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